



首页 → 学术文章 → 经济伦理

胡久贵：假定第三次分配存在——从经济角度与伦理维度对其进行思考

假定第三次分配存在

——从经济角度与伦理维度对其进行思考

胡久贵(河南 郑州 河南财经学院哲学与社会学系 450003)

【摘要】在第一次分配和第二次分配之后，社会发展方面依旧会留下一些空白，需要必要的方式或手段来弥补。“第三次分配”理论正是针对这些事实提出的，目的在于辅助解决初次分配与再次分配不公带来的社会公平失衡，本文就从经济角度与伦理维度对其进行思考。

【关键词】 社会分配 公平 伦理纬度

一 “第三次分配”的提出及其理论内涵的界定

2005年3月12日《国际先驱导报》报道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以“敦促国家新出台政策鼓励慈善家”为由提出了“第三次分配”的理论。厉以宁在谈到这个理论时表示：通过市场实现的收入分配，被称为“第一次分配”；通过政府调节而进行的收入分配，被称为“第二次分配”；个人出于自愿，在习惯与道德的影响下把可支配收入的一部分或大部分捐赠出去，可称为“第三次分配”。厉以宁强调：在第一次分配和第二次分配之后，社会发展方面依旧会留下一些空白，需要第三次分配来填补。而后，在中国内地经济界与理论界（尤其在学者之间）引发了对“第三次分配”提法的激烈争论，争论的焦点可以划分为两种。

反对方主要认为脱离社会再生产活动四个基础环节的“第三次分配”提法是否合理？比如清华大学非营利组织研究所的邓国胜指出“第三次分配”就是慈善事业的捐赠活动，经济界主要持反对的观点。

赞同方认为效率优先的市场为主体的初次分配与注重公平的政府为主体的再次分配的不足，已经给中国的收入分配带来了明显的差距，“第三次分配”的提法是合理的，也是必需的。比如经济研究专家、辽宁大学副校长穆怀忠教授认为在收入差距扩大这一背景下提出第三次收入分配弥补一次、二次收入分配不足，进一步体现劳动公平与生存公平的统一。

2006年成思危副委员长曾明确表示，要缩小贫富差距，就应当有三次分配：初次分配一定要讲效率，二次分配要讲公平，三次分配要讲社会责任，富人们应当在自愿的基础上拿出自己的部分财富，帮助穷人改善生活、教育和医疗的条件。“第三次分配”的提法基本上被社会接受，在更多的学者言论中把“第三次分配”提法界定为“第三次分配”的理论。

在经济学家厉以宁初次提出“第三次分配”时，他简单地为我们勾画出“第三次分配”的内涵，我们可以理解为：在市场实现收入的初次分配与政府调节而进行的收入再分配的环节之后，在习惯与道德的影响下社会成员以自愿原则把可支配收入的一部分捐赠出去，就是“第三次分配”。按照他的观点，社会分配秩序中的第三次分配可以按照下面的简表来说明：

市场为主体初次分配（效率与价值原则）
政府为主体再次分配（公平与生存原则）
社会为主体第三次分配（自愿与责任原则）
假定有第三次分配事实存在时的社会分配秩序

二 “第三次分配”的一般化理解

（一）“第三次分配”的主体、分配对象及客体

第三次分配的主体即分配活动的积极开展者与参与者，首先必须在经济独立性与社会活动自由化方面有足够的保障，才可以自由自愿地把自己可支配收入的一部分作为第三次分配的资财资源，以捐赠形式分配给社会弱势群体。这种分配主题可以理解包括NGO性质的慈善机构（团体）、经济群体（企业）及经济个体（个人）。

第三次分配的分配对象即分配的资财资源，应该是分配主体合法拥有并可自主支配的收入一部分，以资金形式与

物资形式表现出来的资财总称，也包括现在的称谓“献血”形式的科教文卫支援活动。

第三次分配的客体即分配资财的所得者，应该在社会分配秩序中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成员，包括社会弱势个体、弱势群体、弱势地域等缺乏生存公平与发展公平的社会成员。他们已经经历了市场分配不公正与政府调节分配不公平的分配事实，尤其需要社会捐赠形式的分配调节，直接改变生存与发展的状况。

（二）“第三次分配”的基本原则

相对于市场为主体初次分配遵循效率与价值原则，以政府为主体再分配遵循公平与生存原则，第三次分配的基本原则就是自愿原则和责任原则。第三次分配一方面是分配主体的自发行为，另一方面是分配主体回报社会的责任体现。

自愿原则就界定了第三次分配的主体必须在道德主体的意识方面表现为意识清醒与意志自由，可以自主地为自己参与分配的动机与行为负责。另外分配主体参与分配的活动应该是自愿与自由的，没有外界的强迫与无理的阻挠，表现为分配主体的自发行为。

责任原则就是第三次分配的主体在自愿参与分配之前，已在内心形成对社会弱势个体及群体（地域）的同情。在自己可支配收入达到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将这种同情心转变为责任心，自主参与减小由于分配体制欠缺公正与公平，所引发的其他社会成员生存与发展危机的收入差距，可以看作是对社会的责任回报。

（三）“第三次分配”的表现形式。

在自愿原则与责任原则的支配下，第三次分配可依据不同的标准表现为以下两大类：

从运行形式上来看，第三次分配可以分为政府引导型，例如以政府为主导利用多方资源对自然灾害的救助，NGO性质的红十字会或慈善总会的救助、捐赠等。市场形象主导型，例如公益广告、希望小学、企业捐赠等；这种分配的主体大多是经济团体，如企业等。情感纽带型，如以亲情、友谊为基础的民间互助型，民间互助常见于一人下岗或失业亲友共同扶持，孩子升学、求学面临学费压力时亲友的帮助，以及体现海外华人对祖国感念的海外捐赠等。

从第三次分配的主体动机来看，政府引导为主导的政策性捐赠分配是责任引导型的，影响力强，带动范围广泛，有利于实现国家职能；以市场形象为主导的公益事业、企业赞助等是利益引导型的，有利于企业在慈善捐赠的同时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促进企业发展的良性循环；以亲情、友谊为基础的民间互助、海外捐赠是人缘情感纽带型的，有利于公民树立有益于社会稳定和发展的道德伦理观念，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 第三次分配存在的经济与社会的原因

目前中国社会分配秩序的不完善，造成社会收入差距扩大，尤其是社会贫富悬殊明显存在。这一事实存在的原因可以认为是我国五大矛盾凸现引起收入分配差距明显的，即市场机制“缺公平”，城乡二元“人为割裂”，行业之间的“分道扬镳”，保障系统“不系统”，分配秩序“有点乱”等。第三次分配的理论正是针对这些事实提出的，目的在与弥补初次分配与再次分配不公带来的缺陷。

（一）市场为主体的初次分配的不公正是导致收入分配差距存在的主要原因，也是“市场失灵”的结果，造成公平度倾斜。

由于初次分配是在市场的主导下进行的，市场活动体现的是价值原则与效率原则。市场只以劳动价值结果去衡量市场活动参与者所创造的财富，而往往忽略了起点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操作公平、结果公平等市场经济公平的诸多原则，就客观的造成收入差距的存在。那么对于前期优先占有的市场资源，拥有优先机会的社会成员（地域），及有可能过多的占有市场分配的份额，成为收入过高的阶层。市场为主体的初次分配就由于下列的原因，造成收入的差距初次扩大，也是收入差距存在的主要原因。

发展性方面，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所导致的收入分配失衡；增长性方面，经济增长过程中不同要素对于经济增长贡献作用提高的速度和程度的不同所导致的收入分配差距；体制变迁性方面，就是我国体制转型过程中，不同领域的市场化进展程度及完善程度不同所导致的收入分配差距；收入机构性方面，就是由于人们收入的多元化所导致的收入分配差距。表现为下面几个方面：

垄断行业的收入分配过高，导致收入分配不合理。据《中国经济年鉴》，我国的保险、电力、电讯、交通业等行业的职工收入水平比全国平均收入水平高出30%，他们是把垄断利润转化为其收入分配，这就加大了其成本的支出，从而使普通行业处于劣势，这是不公平的。

企业内部的收入分配不公，导致收入差距悬殊。目前，某些企业的经营职位和一般职位之间的收入差距在20倍以上。有些国企领导人的年薪达到十几万或几十万，特别是有的大型国企的领导人和上市公司的高管收入甚至达到千万元。

地区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拉大。这里的地区是指我国的东、中、西部三大地区，据有关专家1999年估算，1988年三大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大约占全国收入差距的7.5%，而到了1995年已上升到9.3%，这说明三大地区的收入分配差距在逐步拉大。近几年，我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进行调整，但是，差距仍然是存在的。

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水平差距较大，城镇居民内部之间的收入差距也有扩大的趋势。我国城镇最富10%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与最低10%居民的支配收入的比率，从2000年的5.02增加到2004年的8.87；2004年农村最富的20%居民的人均纯收入与最穷的20%居民的比率为6.88；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率从2000年的2.79倍增加到2004年的

3.2倍。可见,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在逐步扩大,城镇居民内部收入差距也在扩大。

不同部门和行业的工资收入水平也存在差距。工资是我国在初次分配时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据有关报导:全国机关的年人均工资为1.6万元;事业单位为1.5万元;企业约为1.4万元至1.5万元;而大行业则超过6万元,即后者工资是前三者的4倍多,这里的大行业是指那些占有资源和垄断的行业。

(二) 政府为主体的再次分配,一方面由于公共财政收入不足,另一方面由于支出结构受客观经济因素的制约,造成再次分配的实施过程缺乏公平,导致社会保障机制的不完善,不能高效的调节收入的差距,也是“政府失效”的表现,造成正义度发挥不足。

政府为主体的再次分配要遵循公平与生存原则,是在通过财政收入的形式依法占有部分的社会收入的保障前提下,以公共支出的形式改变社会贫富悬殊的现状,主要是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手段进行的。社会保障制度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实施转移支付性质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最终目标是实现社会公平,尽可能缩小地区间、居民个人之间的贫富差距,维护社会稳定,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那么再次分配的功能就是指国家通过社会保障制度介入国民收入再分配,改变不同阶层、不同社会成员的收入分配状况以及同一阶层、同一社会成员不同时期的收入分配状况。但我国的社会保障体制一直不健全,并且存在着很多的问题,这是我国社会保障分配功能弱化的主要原因。

财政收入的不足,造成公共支出在结构分配上不可能大幅度地顾及到政府解决社会贫富差距过大的职能需求,是政府失效的经济因素。

社会保障项目结构不合理,对贫困者的转移支付不足,从而没有真正起到缓解社会贫困的作用.主要表现是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这三个方面比例失衡,社会救济,社会福利所占比例过低。从而造成了当前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不完善。

社会保障的覆盖范围较窄。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以养老、失业、医疗、最低生活保障为重点的社会保障改革正在全国加快进行。但在改革过程中,还存在社会保障覆盖面较窄,城乡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失衡等诸多问题。直到现在我国的社会保障仅限于城镇劳动者和居民,农民基本上被排除在社会保障制度之外.以养老保险为例,近年来,国有企业已实现基本覆盖,城镇集体企业覆盖率为75.39%,但其他类型企业仅为17.3%,很多外商投资企业和民营企业没有参加养老保险统筹,当然占全国人口80%的农民更不在保障的范围之内。

社会保障制度设计方面的缺陷。我国目前社会保障的制度设计的社会保障融资模式是由在职工作的一代职工来承担体制转轨的成本,即当代劳动者除了要为自己积累一个“个人账户”之外,还必须拿出另外的缴费比例来养活退休的老年一代,以偿还几十年现收现付制留下的养老金欠债,所以制度设计的代际不公平扭曲了人们的储蓄—消费经济行为;二是社会保障资金的地方统筹致使部分地区出现支付困难。现行的社会保障金支付办法、社会保障资金的地方统筹都不利于改善收入差距过大和地区之间贫富不均的状况。

许多人群的社会保障问题没有保证。我国目前的社会保障制度过分强调社会保险而忽视社会救助和社会救济,而社会保障制度模式属于缴费型社会保障制度,即社会保障计划是为缴费群体设立的,不是针对所有居民。由于各人的资源禀赋存在差异以及市场经济条件经济主体对效率的追求,必然导致人们收入水平的差异,结果导致部分低收入人群被排斥在制度之外,形成未参保人群的存在。在我国社会保障覆盖面较窄的情况下,未参保人群是非常庞大的。

四 第三次分配的在社会分配秩序中的作用

市场为主体的初次分配存在着分配不公平的事实,首先造成了收入差距的存在;政府为主体的再次分配不能高效地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也不可能高效地缩小贫富差距。第三次分配就被寄托了参与调节社会收入悬殊,贫富差距过大的作用。

以慈善形式表现的第三次分配就被期盼可以部分地弥补政府的再次分配的不足。因而,在国民收入第三次分配领域,社会是分配的主体,以自愿为前提,按伦理公平原则进行分配,达到收入分配的伦理公平目标。人们出于伦理上公平原则的要求,捐助部分资金发展慈善事业,这是非市场、非政府行为的人道主义、理想主义的分配行为。它和再分配一样,都是在经济活动之外进行的分配,实现的都是社会公平目标。但两者的侧重点有所不同,第二次分配在国民收入再分配中居于主体地位,其主体是政府,主要实现分配公平的社会目标;而第三次分配只是第二次分配的补充,其主体是社会,主要实现分配公平的伦理目标。

初次分配的市场不公 (收入差距悬殊存在)

再次分配的政府失效 (贫富差距依然存在)

第三分配似乎成为维护分配公平与公正的“最后防线”

五 完善第三次分配的进一步设想

经济的稳定发展与政府主体的分配调节,利于第三次分配的作用的发挥。社会捐赠与慈善事业是第三次分配的活动形式,从理论上来说,应该肯定社会捐款和慈善事业是属于“第三次分配”。政府应通过免税以及其他的制度安排促进和鼓励国民在“再分配”领域发扬爱心,并“让出”部分公共领域让民间组织发挥其再分配的作用,而且这些范围应该越来越大。进而,加强社会慈善事业的建设,就利于第三次分配理论的实践。

政府的积极倡导并加强慈善团体的建设是第三次分配理论付诸实施的保障；经济群体如企业公民的参与有助于第三次分配的实践；社会个体的积极参与也利于第三次分配的实践。

(本网首发)

【参考文献】：

本文参考了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教授，以及经济研究专家穆怀忠教授的有关言论，在此表示感谢。

- 1 王小锡著：《道德资本论》 人民出版社 2005年版
- 2 茅于軾著：《中国人的道德前景》 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7年版
- 3 杨建文著：《分配伦理》 河南出版社 2002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